

农业与农村法律资讯



杭州市律师协会农业农村专业委员会编

审核：吴桂江 朱俊
编辑：柳沛 赵婷婷
吴洁心 俞定钧

目录

【行业新闻】	3
一、农研院“小农户与现代农业衔接运行机制研究”开题报告会举行	3
二、浙江农村改革经验研讨会在京举行	3
三、国家乡村振兴局局长王正谱：乡村振兴是中国实现现代化的关键性工程	4
四、农业农村部就一季度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情况举行发布会	4
五、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公布2021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告	5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通过，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	5
【新法速递】	6
一、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	6
二、农业农村部-规范性文件：海关总署公告第413号	6
三、农业农村部-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417号	6
四、农业农村部-规范性文件：《农业农村部关于全面推进农业农村法治建设的意见》	7
【典型案例】	8
一、某某非法占用农用地案	8
二、山东登海先锋种业有限公司诉陕西农丰种业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大丰种业有限公司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	9
三、计进元与昆山市淀山湖镇民和村农地股份专业合作社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纠纷上诉案	12
【推荐阅读】	15
一、中国农村基本经济制度研究	15
二、2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法律法规全书（含相关政策）	16

【行业新闻】

一、农研院“小农户与现代农业衔接运行机制研究”开题报告会举行

4月1日上午，清华大学中国农村研究院“小农户与现代农业衔接运行机制研究”开题报告会举行。全国人大常委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主任委员、农研院院长陈锡文主持会议并作总结发言。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党委书记杜志雄，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农村经济研究部部长、研究员、农研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叶兴庆，农业农村部政策与改革司司长赵鲲，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秘书局副局长吴晓佳，农业农村部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司副司长毛德智，农业农村部政策与改革司政策调研处处长张海阳等特邀专家，以及农研院专职副院长魏唯，农研院副院长张红宇，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副院长、农研院副院长王亚华教授，农研院副院长何宇鹏研究员，中央财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处长张征，北京工商大学经济学院讲师胡凌啸，农研院博士后李星光、冷晨昕等课题组成员参加会议。

<http://www.cirs.tsinghua.edu.cn/gzdt/20210401/3316.html>

二、浙江农村改革经验研讨会在京举行

4月17日上午，一场“大咖”云集、“含金量”十足的活动——浙江农村改革经验研讨会在北京举行。来自农业农村部、北京大学、中国农业大学、华中农业大学、人民日报等单位的近20位知名专家领导，围绕浙江农村改革发展，总结经验，聚智献策，展开了一场高质量的“头脑风暴”。农业农村部政策与改革司司长赵鲲，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党组书记、厅长王通林等出席。会上，王通林对参会的各位专家领导表示感谢，介绍了近年来浙江农村改革情况。他说，近年来，浙江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农村改革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全面深化农村改革系列重要部署，在农业农村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了较大突破，为全省农业农村发展注入了新动力，为全国农村改革提供了浙江的思考和探索。至2020年底，全省符合条件的农村宅基地确权登记颁证率97%，村经济合作社股份合作制改革覆盖率99.5%，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覆盖率96%，省市县乡四级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农合联组织体系全面构建。

https://zjnews.zjol.com.cn/gdxw2021/202104/t20210417_22402203.shtml

三、国家乡村振兴局局长王正谱：乡村振兴是中国实现现代化的关键性工程

在博鳌亚洲论坛 2021 年年会 4 月 19 日举行的“面向 2030 年的减贫与乡村可持续发展”分论坛上，国家乡村振兴局局长王正谱做了重要分享。王正谱首先表示，他愿意用“有效的做法”来代替“经验”一词。每个国家总结出的经验都有一定地域性，与国情的特点相关，涉及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方方面面。他认为，中国在减贫过程中体现自身特点的“有效的做法”主要有三点：第一，是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这也是中国共产党的性质和宗旨决定的。中国共产党从成立起，近一百年来，都以这一点作为全党同志的奋斗目标。第二，中国把脱贫攻坚放在了治国理政中最突出的位置之一，在每年的长期规划、短期计划当中，都把减贫作为一项重大的工作进行安排。第三，中国集中全部人力、物力和财力来集中攻关，在短期内特别是近八年来，从中国共产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动员了全社会的力量，同舟共济，一起来攻克这个堡垒。这三个有效的做法也是中国的制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制度优势、组织优势、政治优势的体现。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697447663718447481&wfr=spider&for=pc>

四、农业农村部就一季度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情况举行发布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上午 10 时，农业农村部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一季度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情况，并回答记者提问。农业农村部新闻发言人、办公厅副主任刘均勇主持发布会。农业农村部发展规划司司长曾衍德发言要点如下：第一，夏粮丰收有基础。第二，生猪生产继续恢复。第三，农业绿色发展向纵深拓展。第四，乡村产业加快发展。第五，农民收入较快增长。第六，农村内需潜力不断释放。第七，乡村建设统筹推进。总的看，一季度农业农村经济运行良好，第一产业增加值 11332 亿元、同比增长 8.1%，为“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奠定坚实基础。但也要看到，农业农村经济发展还面临农业生产成本上涨、防灾减灾任务重等问题，需要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下一步，农业农村部将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聚焦重点、聚合力量，奋力夺取夏季粮油丰收，抓好生猪等“菜篮子”产品稳产保供，大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确保粮食产量保持在 1.3 万亿斤以上，确保不出现规模性返贫，生猪产能恢复到常年水平，农民收入持续稳定增长，努力保持住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好势头。

<https://mp.weixin.qq.com/s/e2gB0yyLUhezQkx1TZb8Iw>

五、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公布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的通告

为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促进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有关规定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编制指引(试行)的通知》要求,现将《浙江省农业和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予以公布。

http://www.zjagri.gov.cn/art/2021/4/27/art_1589297_58932636.html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通过,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经过三次审议,4 月 29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从此,我国促进乡村振兴有法可依了。这部法律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乡村振兴促进法包括 10 章,共 74 条。乡村振兴促进法规定,每年农历秋分日为中国农民丰收节;建立乡村振兴考核评价制度、工作年度报告制度和监督检查制度;实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制度;建立健全有利于农民收入稳定增长的机制;健全乡村人才工作体制机制;健全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制度和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立健全农村住房建设质量安全管理;分类有序推进村庄建设,严格规范村庄撤并,严禁违背农民意愿、违反法定程序撤并村庄。

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12510122

【新法速递】

一、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

经过三次审议，4月29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该法自2021年6月1日起正式施行。

<http://www.npc.gov.cn/npc/c30834/202104/8777a961929c4757935ed2826ba967fd.shtml>

二、农业农村部-规范性文件：海关总署公告第413号

为防止疫情传入，保护农业生产安全和生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和风险分析结果，决定将番茄褐色皱果病毒 *Tomato brown rugose fruit virus*、玉米矮花叶病毒 *Maize dwarf mosaic virus*、马铃薯斑纹片病菌 *Candidatus Liberibacter solanacearum* Liefting et al.、乳状耳形螺 *Otala lactea* (Müller)、玫瑰蜗牛 *Euglandina rosea* (Ferussac) 5种有害生物增补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录》。各海关和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切实做好有关寄主植物及其他限定物的进境检验检疫和疫情监测工作，一旦发现上述有害生物，依法采取检疫措施。

http://www.moa.gov.cn/govpublic/ZZYGLS/202104/t20210416_6366027.htm

三、农业农村部-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417号

根据《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为加强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防治服务组织管理，规范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防治服务行为，我部组织制定了《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防治服务管理办法》，现予公布执行。

http://www.moa.gov.cn/govpublic/ZZYGLS/202104/t20210425_6366583.htm

四、农业农村部-规范性文件：《农业农村部关于全面推进农业农村法治建设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依法治农、依法护农、依法兴农，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充分发挥法治在我国农业农村现代化进程中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重要作用，全面推进农业农村法治建设，农业农村部制定了《关于全面推进农业农村法治建设的意见》，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http://www.moa.gov.cn/govpublic/CYZCFG/202104/t20210426_6366592.htm

【典型案例】

一、某某非法占用农用地案

【案情摘要】2016年3月，被告人经人介绍以人民币1000万元的价格与北京春杰种植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合作社）的法定代表人池某商定，受让合作社位于延庆区延庆镇广积屯村东北蔬菜大棚377亩集体土地使用权。同年4月15日，被告人指使其司机刘广岐与池杰签订转让意向书，约定将合作社土地使用权及地上物转让给刘广岐。同年10月21日，合作社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刘广岐。其间，被告人未经国土资源部门批准，以合作社的名义组织人员对蔬菜大棚园区进行非农建设改造，并将园区命名为“紫薇庄园”。截至2016年9月28日，被告人先后组织人员在园区内建设鱼池、假山、规划外道路等设施，同时将原有蔬菜大棚加高、改装钢架，并将其一分为二，在其中各建房间，每个大棚门口铺设透水砖路面，外垒花墙。

截至案发，被告人组织人员共建设“大棚房”260余套（每套面积350平方米至550平方米不等，内部置橱柜、沙发、藤椅、马桶等各类生活起居设施），并对外出租。经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延庆分局组织测绘鉴定，该项目占用耕地28.75亩，其中含永久基本农田22.84亩，造成耕地种植条件被破坏。截至2017年4月，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延庆区延庆镇人民政府先后对该项目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停止建设通知书》《限期拆除决定书》，均未得到执行。2017年5月，延庆区延庆镇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将上述违法建设强制拆除。

【裁判结果】法庭经审理，认为公诉人提交的证据能够相互印证，予以确认。对辩护人提出的被告人当庭认罪态度较好的辩护意见予以采纳，其他辩护意见缺乏事实依据，不予采纳。2018年10月16日，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以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被告人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一审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判决已生效。

【典型意义】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是我国的基本国策。近年来，随着传统农业向产业化、规模化的现代农业转变，以温室大棚为代表的设施农业快速发展。一些地区出现了假借发展设施农

业之名，擅自或者变相改变农业用途，在耕地甚至永久基本农田上建设“大棚房”“生态园”“休闲农庄”等现象，造成土地资源被大量非法占用和毁坏，严重侵害农民权益和农业农村的可持续发展，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2018年，自然资源部和农业农村部在全国开展了“大棚房”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推进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政策。在基本农田上建设“大棚房”予以出租出售，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属于破坏耕地或者非法占地的违法行为。非法占用耕地数量较大或者造成耕地大量毁坏的，应当以非法占用农用地罪追究实际建设者、经营者的刑事责任。

该类案件中，实际建设者、经营者为逃避法律责任，经常隐藏于幕后。对此，检察机关可以通过引导公安机关查询非农建设项目涉及的相关账户交易信息、资金走向等，辅以相关证人证言，形成严密证据体系，查清证实实际建设者、经营者的法律责任。对于受其操控签订合同或者作假证明包庇，涉嫌共同犯罪或者伪证罪、包庇罪的相关行为人，也要一并查实惩处。对于非法占用农用地面积这一关键问题，可由专业机构出具测量技术报告，必要时可申请测量人员出庭作证。

二、山东登海先锋种业有限公司诉陕西农丰种业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大丰种业有限公司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

【案情摘要】先锋国际良种公司是“先玉335”植物新品种权的权利人，其授权山东登海先锋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登海公司”）作为被许可人对侵害该植物新品种权提起民事诉讼。登海公司于2014年3月16日向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称，2013年山西大丰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丰公司”）生产、陕西农丰种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农丰种业”）销售的外包装为“大丰30”的玉米种子侵害“先玉335”的植物新品种权。北京玉米种子检测中心于2013年6月9日对送检的被控侵权种子依据NY/T1432-2007玉米品种DNA指纹鉴定方法，使用3730XL型遗传分析仪，384孔PCR仪进行检测，结论为，待测样品编号YA2196与对照样品编号BGG253“先玉335”比较位点数40，差异位点数0，结论为相同或极近似。

山西省农业种子总站于2014年4月25日出具的《“大丰30”玉米品种试验审定情况说明》记载：“大丰30”作为大丰公司2011年申请审定的品种，由于北京市农林科学院玉米研究中心所作的DNA指纹

鉴定认为“大丰30”与“先玉335”的40个比较位点均无差异，判定结论为两个品种无明显差异，2011年未通过审定。大丰公司提出异议，该站于2011年委托农业部植物新品种测试中心对“大丰30”进行DUS测试，即特异性（Distinctness）、一致性（Uniformity）和稳定性（Stability）测试，结论为“大丰30”具有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与“先玉335”为不同品种。“大丰30”玉米种作为审定推广品种，于2012年2月通过山西省、陕西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的审定。

大丰公司在一审中提交了农业部植物新品种测试中心2011年12月出具的《农业植物新品种测试报告》原件，测试地点为农业部植物新品种测试（杨凌）分中心测试基地，依据的测试标准为《植物新品种DUS测试指南-玉米》，测试材料为农业部植物新品种测试中心提供，测试时期为一个生长周期。测试报告特异性一栏记载，近似品种名称：鉴2011-001B先玉335，有差异性状：41*果穗：穗轴颖片青貳显色强度，申请品种描述：8强到极强，近似品种描述：5中。所附数据结果表记载，鉴2011-001A（大丰30）与鉴2011-001B的测试结果除“41*果穗”外，差别还在“9雄穗：花药花青貳显色强度”，分别为“6中到强、7强”“24.2*植株：高度”，分别为“5中”“7高”“27.2*果穗：长度”分别为“5中”“3短”。结论为，“大丰30”具有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

二审法院审理中，大丰公司提交了于2014年4月28日测试审核的《农业植物新品种DUS测试报告》，加盖有农业部植物新品种测试（杨凌）分中心和农业部植物新品种保护办公室的印鉴。该报告依据的测试标准为《植物新品种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测试指南 玉米》。测试时期为两个生长周期“2012年4月-8月、2013年4月-8月”，近似品种为“先玉335”。所记载的差异性状为：“11. 雄穗：花药花青貳显色强度，申请品种为7.强，近似品种为6.中到强”“41. 籽粒：形状，申请品种为5.楔形，近似品种为4.近楔形”“42. 果穗：穗轴颖片花青貳显色强度，申请品种为9.极强，近似品种为6.中到强”。测试结论为“大丰30”具有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

【裁判结果】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29日作出（2014）西中民四初字第132号判决，判令驳回登海公司的诉讼请求。登海公司不服，提出上诉。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20日作出（2015）陕民三终字第1号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登海公司不

服，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1日作出（2015）民申字第2633号裁定，驳回登海公司的再审申请。

【典型意义】最高人民法院审查认为，本案主要涉及以下两个问题：一、关于判断“大丰30”具有特异性的问题。我国对主要农作物进行品种审定时，要求申请审定品种必须与已审定通过或本级品种审定委员会已受理的其他品种具有明显区别。“大丰30”在2011年的品种审定中，经DNA指纹鉴定，被认定与“先玉335”无差异，视为同一品种而未能通过当年的品种审定。大丰公司对结论提出异议，主张两个品种在性状上有明显的差异，为不同品种，申请进行田间种植测试。根据《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的规定，申请者对审定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原审定委员会申请复审。品种审定委员会办公室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在复审前安排一个生产周期的品种试验。大丰公司在一审中提交的DUS测试报告正是大丰公司提出异议后，山西省农业种子总站委托农业部植物新品种测试中心完成的测试。该测试报告由农业部植物新品种测试中心按照《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的规定，指定相应的DUS测试机构进行田间种植，依据相关测试指南整理测试数据，进行性状描述，编制测试报告。该测试报告真实、合法，与争议的待证事实具有关联性。涉案DUS测试报告记载，“大丰30”与近似品种“先玉335”存在明显且可重现的差异，符合NY/T2232-2012《植物新品种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测试指南 玉米》关于“当申请品种至少在一个性状与近似品种具有明显且可重现的差异时，即可判定申请品种具备特异性”的规定。因此，可以依据涉案测试报告认定“大丰30”具有特异性。

二、关于是否应当以DNA指纹鉴定意见认定存在侵权行为的问题。DNA指纹鉴定技术作为在室内进行基因型身份鉴定的方法，经济便捷，不受环境影响，测试周期短，有利于及时保护权利人的利益，同时能够提高筛选近似品种提高特异性评价效率，实践中多用来检测品种的真实性、一致性，并基于分子标记技术构建了相关品种的指纹库。DNA指纹鉴定所采取的核心引物（位点）与DUS测试的性状特征之间并不一定具有对应性，而植物新品种权的审批机关对申请品种的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进行实质审查所依据的是田间种植DUS测试。在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时，也是以申请审定品种的选育报告、比较试验报告等为基础，进行品种试验，针对品种在田间种植表现出的性状进行测试并作出分析和评价。因此，作为繁殖材料，其特征特性应当依据田间种植进行DUS测试所确定的性状特征为准。因此，DNA鉴定意见为相

同或高度近似时，可直接进行田间成对 DUS 测试比较，通过田间表型确定身份。当被诉侵权一方主张以田间种植 DUS 测试确定的特异性结论推翻 DNA 指纹鉴定意见时，应当由其提交证据予以证明。由于大丰公司提交的涉案 DUS 测试报告证明，通过田间种植，“大丰 30”与“先玉 335”相比，具有特异性。根据认定侵害植物新品种权行为，以“被控侵权物的特征特性与授权品种的特征特性相同，或者特征特性不同是因为非遗传变异所导致”的判定规则，“大丰 30”与“先玉 335”的特征特性并不相同，并不存在“大丰 30”侵害“先玉 335”植物新品种权的行为。大丰公司生产、农丰种业销售的“大丰 30”并未侵害“先玉 335”的植物新品种权。综上，驳回登海公司的再审申请。

三、计进元与昆山市淀山湖镇民和村农地股份专业合作社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纠纷上诉案

【案情摘要】计进元系昆山市淀山湖镇民和村村民，自 2000 年起计进元承包经营涉案鱼塘。2013 年合作社与计进元签订的最后一份土地经营权承包合同，约定合作社将昆山市淀山湖镇民和村 17 组的 14.1 亩鱼塘发包给计进元用于经营鱼塘养殖，承包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承包期内合作社不得随意收回土地经营权，但上级或合作社需统一规划时，计进元必须服从，但合作社需提前 30 天通知计进元，并给计进元相应的实际青苗补偿费，并退该季节的土地承包金，终止征用补偿面积的协议。经营土地承包款每年每亩 540 元，合计 7614 元，应交费用在合同签订时一并由计进元向合作社付清，以后在每年的 1 月底之前付清当年款项。合同签订后，计进元向合作社交纳了 2013 年度土地承包金。2013 年 9 月 21 日昆山市淀山湖镇民和村村民委员会及合作社发出关于到期收回鱼塘的通知，载明村委会（合作社）接到政府通知，因政府规划需要，2014 年政府将对昆山市淀山湖镇黄浦江南路西侧新乐路北侧的所有土地进行改造，规划为种植水稻基地。现村委会（合作社）特通知各养殖户，养殖户所承包的鱼塘将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到期后村委会（合作社）将不再进行发包，收回相关鱼塘。养殖户接到通知后妥善安排好塘内水产，做好配合改造的一切准备工作，否则，引起的一切损失将由养殖户自行承担。计进元于 2013 年 9 月 24 日签收上述通知。2013 年 12 月 30 日昆山市淀山湖镇民和村村

民委员会及合作社召集养殖户开展了承包鱼塘收回相关事宜通知的会议，并作出2013年12月30日会议内容通知，载明昆山市淀山湖镇民和村各养殖户所承包鱼塘因政府规划需要，已确定于各承包合同到期（2013年12月31日）终止后不再发包，将统一进行收回。从各养殖户接到鱼塘到期收回通知之日起，各养殖户不得再向所承包鱼塘中投养任何水产品，并应于2013年12月31日合同到期终止前将各自鱼塘清理完毕后腾出。如各养殖户违反2013年9月21日关于到期收回鱼塘的通知和2013年12月30日会议通知及本通知再进行投养的，村委会（合作社）将不作任何补偿。计进元未参加该会议。合作社将2013年9月21日关于到期收回鱼塘的通知和2013年12月30日会议内容通知在昆山市淀山湖镇民和村村民委员会公示栏内予以公示。因承包合同期限届满后，合作社要求计进元返还诉争鱼塘，但计进元拒绝返还，双方协商未果，引起本案涉诉纠纷。

【裁判结果】 一审原告胜诉，被告上诉被驳回。

【典型意义】 一审法院认为，双方签订的土地经营权承包合同，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依法成立有效。根据合同约定，承包合同期限为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在合同期限届满前，合作社书面通知计进元因政府规划需要，合同到期后合作社将不再进行发包，收回相关鱼塘，即合作社已履行了合同终止的通知义务，双方签订的土地经营权承包合同于2013年12月31日终止。计进元理应按照合作社要求及时返还诉争鱼塘，计进元拒绝返还，责任在计进元，故合作社要求计进元迁出诉争鱼塘并将诉争鱼塘返还合作社的诉讼请求原审法院予以支持。计进元抗辩系因相关补偿事宜双方未能协商一致而不予清退鱼塘，因双方就合同终止后的相关补偿事宜无明确约定，且该抗辩理由并非计进元不予清退鱼塘的法律依据，故计进元上述抗辩意见原审法院不予采纳。计进元在诉争鱼塘周边范围种植苗木，并与村民代表签订鱼塘租赁补充协议书，明确如国家建设、村镇规划用地，苗木不作赔款。计进元要求合作社补偿苗木迁移费用，无法律依据，原审法院不予采纳。合作社要求计进元将诉争鱼塘范围内的苗木清理迁出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据此，一审法院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判决如下：一、计进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

起十五日内迁出昆山市淀山湖镇民和村的 14.1 亩鱼塘，并将该鱼塘返还合作社昆山市淀山湖镇民和村农地股份专业合作社。二、计进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在昆山市淀山湖镇民和村的 14.1 亩鱼塘周边种植的 236 棵香樟树予以迁出。案件受理费 80 元，减半收取 40 元，由计进元负担。

二审法院查明的其他事实与原审查明的事实相一致。二审法院认为，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上诉人计进元提供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仅注明了承包耕地面积为四亩五分四厘，并未注明具体的土地位置，故《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中所确认的计进元 30 年承包经营权仅是指计进元所享有土地使用权承包经营的面积为四亩五分四厘，与计进元和合作社签订的《土地经营权承包合同》所指向的 14.1 亩鱼塘并非一致，且上诉人计进元将该承包经营的土地使用权入股合作社，合作社负责将村民入股的土地使用权统一规划后再分割出租或发包，并收取相应费用后每年对入股的村民进行分红。上诉人计进元二审中亦认可每年收到村里的分红。因此，上诉人计进元认为其对 14.1 亩鱼塘享有 30 年的承包经营权的主张，依据不足，本院不予支持。双方之间关于 14.1 亩鱼塘所签订的《土地经营权承包合同》，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双方均应按约履行。在最后一期承包合同到期前，合作社书面通知计进元因政府规划需要，合同到期后合作社将不再进行发包，收回相关鱼塘，即合作社已按约履行了合同终止的通知义务，而计进元拒不履行返还义务，故引起本案纠纷的责任在于计进元。合作社要求计进元迁出诉争鱼塘并将诉争鱼塘返还合作社的诉讼请求应予支持。综上，原审判决并无不当，本院予以维持。

【推荐阅读】一、中国农村基本经济制度研究¹

第一部分 导论：“三农”问题与制度变迁：一、农村基本经济制度的理论分析；二、农村制度变迁的外部制度环境问题；三、农村基本经济制度试验研究。

第二部分 旧中国的农村基本经济制度问题：四、内生性的制度安排：“两田制”和“两权分离”；五、旧中国农业的商品化与相关制度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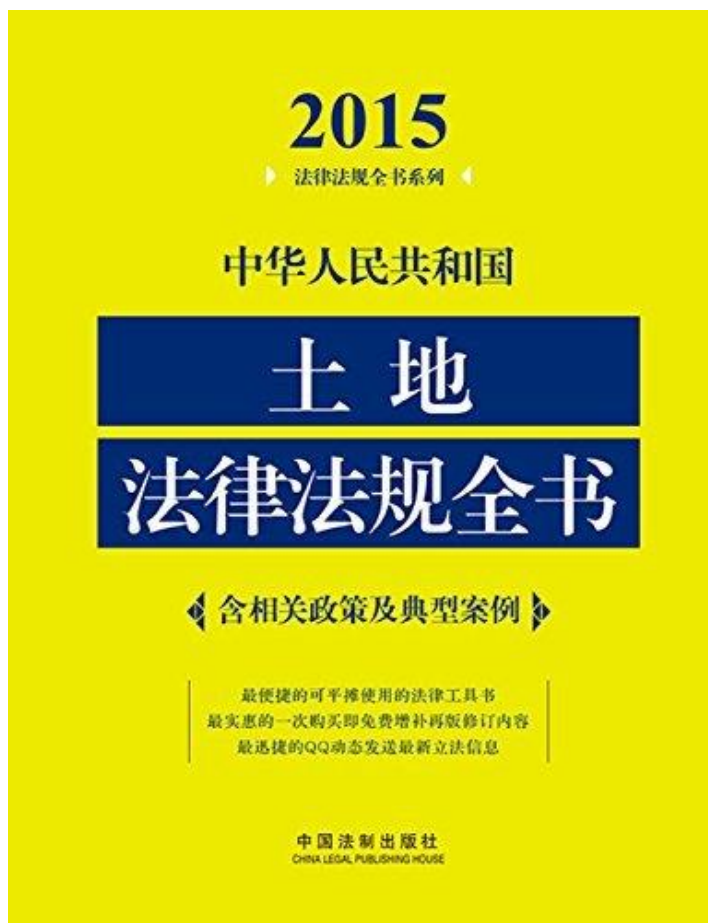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从合作社、集体化到村社集体经济：六、农村集体经济制度形成的原因；七、从合作社到人民公社；八、对农村集体化成败得失问题的研究

第四部分 “大包干”以来的制度创新：九、以土地产权

¹ 温铁军著，中国经济出版社，2000。

为核心的农村财产制度；十、农村基层经济主体及相关制度建设；十一、农村基层的税费分配制度。

二、2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法律法规全书（含相关政策）²



一、收录全面，编排合理，查询方便

收录改革开放以来至2014年10月期间公布的现行有效的全部土地法律、行政法规、重要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全面覆盖土地法的方方面面。全书分为总类、土地规划与供给、土地征收、审批与补偿、土地市场、农村土地管理、土地登记与权属、土地税收与财政、土地督察与违法惩处八个部分，并在各部分细分诸多小类。全书具有体系清晰、查询方便的特点。

二、收录政策、典型案例，特设条旨，实用性强

由于土地问题涉及部门众多、受众面甚广，在实务操作中有很多政策性文件在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本书特别收录了这些政策性文件，以便

²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法律出版社，2015年1月。

读者了解国家相关方针政策和具体操作要求。同时对土地相关核心主体法附加条旨，指引读者迅速找到自己需要的条文。本书中收录了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土地相关典型案例，这些案例在实践中起到指引法官“同案同判”的作用，具有很高的可读性和参照性。

三、特色服务，动态增补

我国土地立法数量较多，具体操作性的政策文件变化较快，为保持本书与新法的同步更新，避免读者在一段时间内重复购书，特结合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的资源优势提供动态增补服务。